

#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in Tasmania

塔斯马尼亚州自愿辅助死亡

## 相关情况

日期： 2022年8月16日





##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相关情况*）涉及自愿辅助死亡，为有意愿或尝试提出首次正式请求的人士提供相关资讯。此外，已提出首次正式请求的人士，若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那么在该人士同意的前提下，其家庭成员也将获得本文件。

自愿辅助死亡是一项法律程序，让罹患疾病的人士能够获取终止生命的药品。

自愿辅助死亡导引服务能就塔斯马尼亚州的自愿辅助死亡提供进一步相关信息。这项服务能帮助有意愿且获得授权参与自愿辅助死亡程序的医师或注册护士，并对接需要相关服务的人士。如需联系自愿辅助死亡导引服务，请拨打**1800 568 956**（免费）或发送电邮至 [vad@health.tas.gov.au](mailto:vad@health.tas.gov.au)



本文件经过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批准。如需联系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请拨打 **1800 568 956**（免费），发送电邮至 [vad@health.tas.gov.au](mailto:vad@health.tas.gov.au) 或致函 **GPO Box 125, HOBART TAS 7001**。

本文件可进行节选复制，但需根据《1968年著作权法》作适当注明。

### 内容注明

本文件之内容依据西澳大利亚政府出版物《2022年卫生部针对首次请求自愿辅助死亡人士之核准信息》。

## 何为自愿辅助死亡？

自愿辅助死亡是一项程序，让罹患致命疾病的人士能够在医师的辅助与协助下，合法地获取终止生命的药品。

该人士可选择自行服用该药品或请求医师或注册护士帮助给药。

在塔斯马尼亚州，自愿辅助死亡受《2021年塔斯马尼亚州临终抉择（自愿辅助死亡）法》（《临终抉择法》）的监管。临终抉择法规定了患者在塔斯马尼亚州何时达到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并列出了自愿辅助死亡程序的各个步骤。该法还设立了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可通过 [www.legislation.tas.gov.au](http://www.legislation.tas.gov.au) 阅读这部法律

## 哪些人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

患者如果满足所有资格标准，则符合在塔斯马尼亚州进行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

### 年龄

患者必须为成年人（18岁或以上）。



### 居住身份

患者必须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在其提出首次正式请求时至少在澳大利亚已住满三年。就在其提出首次正式请求前，患者还必须至少在塔斯马尼亚州已连续住满12个月。

### 医学要求

患者的病况必须已进入不可治愈、不可逆转的晚期，无法以患者可接受的方式治疗，且患者的预期死亡时间在六个月内；若为神经退行性疾病，则要求预期死亡时间在12个月内。

患者还必须因其疾病长期经受无法忍受的痛苦，且无法以其可接受的方式治疗该疾病。

### 自愿

患者必须出于自愿。即患者不得受胁迫（被他人施压）或强迫（迫使），没有感到受威胁或会受到某种惩罚或恶劣对待，又或者被以改善待遇为诱因。

### 决策能力

患者在自愿辅助死亡全过程都必须有决策能力，包括在其给予最终许可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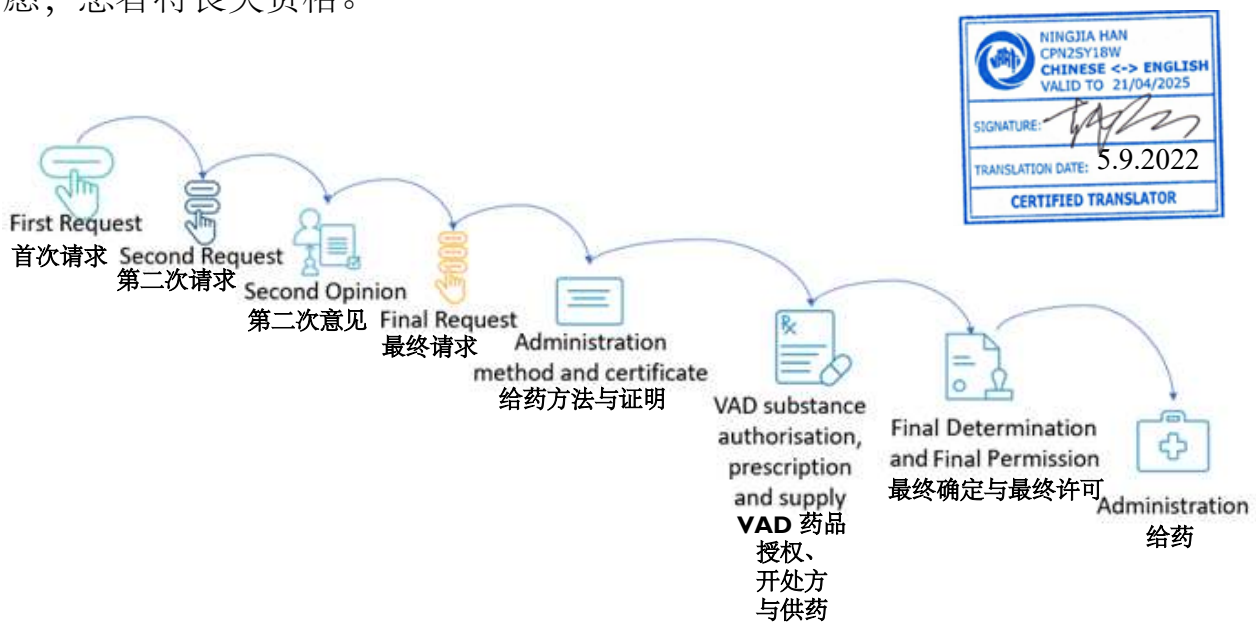
这意味着患者必须能够：

- 明白决策所需的信息或建议，
- 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记住决策所需信息或建议，
- 使用或评估这些信息或建议以便决策，以及
- 以某种方式将其决策和决策意见告知他人。

## 如何确定患者的资格条件？

自愿辅助死亡程序包含数个正规环节，在每一个节点都要由医师确定资格条件。下文对这些环节进行说明。

在任何一个正规环节，若患者失去决策能力，或者医师认为患者并非出于自愿，患者将丧失资格。



为能积极参与自愿辅助死亡程序，患者的医师（或注册护士）必须具备适当的资质和经验。他们还必须已完成特定培训。

医师、注册护士和药剂师没有义务参与自愿辅助死亡程序。他们如果发自良心对自愿辅助死亡存异议，或者因为不具备适当的资质和经验，没有完成特定培训，或因为任何其他理由，就可能会拒绝。他们不需要解释为何拒绝参与。

找医师或注册护士探讨自愿辅助死亡并不意味着自愿辅助死亡程序会自然而然地启动。患者必须提出首次正式请求以启动该程序。

**患者可随时终止该程序。**

# 自愿辅助死亡程序



首次请求是患者向医师提出的正式请求，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该患者在提出请求前，必须已从某位医师本人获取一份相关情况（本文件）副本，而不是通过电邮、上网或邮寄获取。

首次请求既可口头提出，又可书面提出。口头提出首次请求的患者必须清楚地向其医师本人表明希望进行自愿辅助死亡。以书面方式提出首次请求的患者可自行签署请求；无法自行签署的，可请他人代为签署。

医师将决定接受还是拒绝该患者的首次请求。

决定接受患者首次请求的医师将成为患者参与该程序的主管医师。

主管医师将向患者提供关于其病情和治疗的信息、预后以及有关姑息护理和治疗选项的信息。

然后主管医师将确定患者是否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

若英语不是患者的母语，或者患者有沟通困难，可由翻译人员或其他人代患者提出首次正式请求。



若主管医师确定患者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患者就可在**48**小时后提出第二次请求。

第二次请求必须为书面形式且必须有见证人。

第二次请求会请主管医师第二次确定患者是否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

收到该请求后，主管医师将确定患者是否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



**Second Opinion Referral**  
第二次意见  
转介

若在第二次请求后，主管医师确定患者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主管医师就必须将患者转介给另一名医师征求第二次意见。

被转介患者的医师必须决定接受还是拒绝该项转介。

决定接受转介的医师将成为患者参与该程序的顾问医师。

顾问医师将考虑患者的病史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顾问医师也可能会为患者进行检查，但检查并非强制性。

然后顾问医师将确定患者是否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



**Final Request**  
最终请求



若顾问医师确定患者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患者就可向其主管医师提出最终请求。

最终请求必须为书面形式。

收到该请求后，主管医师将确定患者是否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

若患者仍符合条件，主管医师将决定成为担任患者的给药医师（即向患者提供或帮助患者服用自愿辅助死亡药品的医师）。若主管医师决定不担任给药医师，则会有其他医师或注册护士获委任该角色。



VAD Substance  
Authorisation,  
Prescription and  
Supply

VAD 药品授权、开处方与供药

在最终请求提出时，若主管医师确定患者符合自愿辅助死亡的条件，主管医师将请求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出具自愿辅助死亡药品授权。

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将出具或拒绝出具药品授权给患者的主管医师。委员会只能在收到主管医师提供的全部规定资料并确信《临终抉择法》的所有规定均满足的情况下，才可出具药品授权。

药品授权的详细内容将视乎所选择的给药方法而不同。这意味着患者要在药品授权出具之前，已决定好自己所期望的给药方式（若患者状况发生变化，这一项随后可变更）。

若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出具药品授权，主管医师将开出自愿辅助死亡药品处方。

与大部分药物不同，药品处方不会交给患者。

处方将直接交给专科药剂师。

专科药剂师将与患者探讨其病况。然后专科药剂师将向患者的主管医师提供自愿辅助死亡药品。

患者的主管医师将安全存放药品直至需要用药时。



Final  
Determination  
and  
Final Permission

最终确定与最终许可

患者的给药医师必须在患者接受死亡辅助之前，确定患者是否仍有决策能力且出于自愿。这项确定被称为最终确定。

若给药医师确定患者有决策能力并出于自愿，给药医师将告知患者有权接受死亡辅助。

然后患者可给予给药医师最终许可。

最终许可必须为书面形式。





患者可决定私下自行给药（自己服用药品），或由给药医师给药或协助给药。

决定自行服用药品的患者必须指定他人作为其联系人。



自愿辅助死亡程序的部分环节有时间要求：

- 医师有**48**小时决定是否接受患者的首次请求。
- 患者的首次请求和第二次请求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患者的第二次请求和最终请求之间的时间间隔，一律必须至少48小时，除非有特殊情况。
- 医师有48小时决定是否接受患者主管医师的转介。
- 经最终请求并确定患者出于自愿且有决策能力后，患者的给药医师必须在24小时内告知患者其有权获得死亡辅助。

# 关于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的信息

塔斯马尼亚州的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

- 监察《临终抉择法》的实施，
- 复核关于患者居住身份、决策能力和自愿性的判定，
- 调查涉嫌违反《临终抉择法》的行为，以及
- 出具自愿辅助死亡药品授权。

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设有行使这些职能的办事处。

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也会帮助患者进行自愿辅助死亡并宣传关于《临终抉择法》的信息。自愿辅助死亡导引服务代表委员会行使这些职能。

## 复核

如有请求，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能复核由患者主管医师、其顾问医师或其给药医师作出的关于患者居住身份、决策能力和自愿性的判定。

## 调查

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可在接到患者通知后启动或自行启动对涉嫌违反《临终抉择法》的行为的调查。委员会也可以将涉嫌违法行为移交给另一家机构，如澳大利亚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局（Ahpra）或塔斯马尼亚州警方。

## 预后豁免

自愿辅助死亡委员会可以决定为患者免除这项要求：病情预计将在**S**个月内导致其死亡，而在患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情况下预计将在**12**个月内导致其死亡。

委员会只有在确信患者的预后情况不适用该要求的前提下，才可决定给予患者豁免。



## 联系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邮递信息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ommis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GPO Box 125  
HOBART TAS 7001

电话

1800 568 956 (免费)

电邮

[vad@health.tas.gov.au](mailto:vad@health.tas.gov.au)

网站

[www.health.tas.gov.au/vad/commission](http://www.health.tas.gov.au/vad/commission)

## 联系导引服务

导引服务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邮递信息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Navigation  
Service  
Tasmanian Health Service  
GPO Box 125  
HOBART TAS 7001

电话

1800 568 956 (免费)

电邮

[vad@health.tas.gov.au](mailto:vad@health.tas.gov.au)

网站

[www.health.tas.gov.au/vad](http://www.health.tas.gov.au/vad)



## 关于姑息护理、治疗和止痛方案的信息

塔斯马尼亚州卫生部为塔斯马尼亚州全体民众提供姑息护理、临终规划相关信息以及支援。该部的网站和该部姑息护理专家服务的联系方式如下：

网站：[www.health.tas.gov.au/palliativecare](http://www.health.tas.gov.au/palliativecare)  
西北部：6477 7760，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4.00  
北部：6777 4544，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南部：6166 2820，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下午4.30

*Palliative Care Tasmania* 是一家独立机构，也可以向塔斯马尼亚州患有无法医治病症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信息和支援，以及关于全塔斯马尼亚州姑息护理服务的信息。他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网站：[www.pallcasetas.org.au](http://www.pallcasetas.org.au)  
电邮：[admin@pct.org.au](mailto:admin@pct.org.au)  
全州电话：6231 2799



*CareSearch* 姑息护理知识网络为专业医护、需要姑息护理的人士及其家人和整体社区提供关于姑息护理的线上资源与信息。他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网站：[www.caresearch.com.au](http://www.caresearch.com.au)



## 一般支援信息

**Beyond Blue** 可提供精神健康与福祉方面的支援，尤其在您遇到焦虑或抑郁的情况下。他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网站：[www.beyondblue.org.au](http://www.beyondblue.org.au)  
电话：**1300 224 636**（全天候服务）

若您当即需要协助处理情绪困扰，**生命线 (Lifeline)** 可提供危机支援。他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网站：[www.lifeline.org.au](http://www.lifeline.org.au)  
电话：**13 11 14**（全天候服务）

**塔斯马尼亚州生命线 (Tasmanian Lifeline)** 是总部位于塔斯马尼亚州的电话支援服务，能为您提供一次性的或持续的支援。他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网站：[www.tasmanianlifeline.com.au](http://www.tasmanianlifeline.com.au)  
电话：支援热线 **1800 984 434**（上午8.00至晚上8.00，每周七天）



若您或某人面临紧迫险情，请拨打**000**。



Department of Health  
GPO Box 125,  
Hobart 7001 Tasmania  
[www.health.tas.gov.au](http://www.health.tas.gov.au)